关于征集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第三批培训讲师的通知

“十四五”时期，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上海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当前，“十四五”规划已圆满收官，2026年正值“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关于“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工作部署，持续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及系列规划要求，进一步强化行业人才支撑，提升专业化培训能力与水平，助力上海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现启动第三批培训讲师的公开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背景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是上海市首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之一，始终致力于开展多层级、多样化、全链条培训，以期不断提高社会层面知识产权认知度、培养专业层面知识产权实务能力。迄今，协会已组织开展上海市知识产权工作者培训、专利运营特派员培训、中级经济师考前培训、专利代理师实务能力提升培训、针对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企业的定制化培训等一系列培训活动，还多次承办

上海市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分论坛、中日知识产权研讨会等大型学术类活动。本次开展第三批培训讲师征集工作，旨在强化师资人才队伍，拓宽教育培训内容及范围，提升教育培训成果，实现知识产权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请对象

在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2.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8年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务经验；

3.对所申请的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

4.普通话标准，逻辑清晰，乐于分享；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有丰富讲课经验者优先。

四、申请材料

1.**《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第三批培训讲师申请表》**（附件1）

要求：电子件、报名表需命名为姓名-单位（例：张某-上海XXX公司）

2.**讲师本人讲课视频**

要求：1.画面、声音清晰，时长约10分钟；2.视频命名为姓名-课程名称（例：张某-知识产权基础）

3.所选课程授课大纲

要求：1.大纲扼要概括、内容明确，可以清晰表达讲课思路，至少展开至二级标题；2.命名为姓名-课程名称（例：张某-知识产权基础）；3.提交课程大纲数量需要与选择授课方向数量一致且内容对应。

五、其他事项

1、申请人员可登录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官网（sipsa.sh.cn）下载申请表。

2、请于2月9日12：00前提交申请材料至邮箱：notice@sipsa.sh.cn。

3、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择优确定第三批培训讲师名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永元，方舟

联系邮箱：notice@sipsa.sh.cn

联系电话：021-64958011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